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次（五／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黃偉傑議員

列席者：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熾輝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討論第5項議程

洪鳳玲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規劃署
麥榮業先生	城市規劃師／葵青 1	規劃署
鍾秀慧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	荃灣葵青地政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林婉濱議員、林發耿議員、陳金霖議員及黃偉傑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30/14-15 號文件）

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四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李洪波議員及林琳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及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6. 林琳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汀九灣泳灘美化工程，並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完成，以免泳灘的石塊影響泳客安全；以及
- (2) 詢問更換後的馬灣東灣泳灘防鯊網會否覆蓋即將擴闊的沙灘範圍，抑或在沙灘範圍擴闊後再擴大有關防沙網。

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時表示，汀九灣泳灘美化工程預計於今年三月底（即泳季開始前）完成。而一般防鯊網的使用年期為五年，但馬灣東灣泳灘防鯊網已因應即將進行的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而延遲一年更換。根據最新的拉力測試顯示，有關防鯊網不適宜再繼續使用。他續表示，馬灣東灣泳灘的防鯊網與泳灘現時的範圍大小相同，由於預計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無法於今年泳季展開，因此若現時不更換有關防鯊網，泳灘便無法於今年泳季開放使用。此外，他表示，發展商會為擴闊後的馬灣東灣泳灘加設新的防鯊網。

8. 曾文典議員詢問更換後的防鯊網是否只能使用一個泳季，然後便需拆除，再由發展商加設新的防鯊網。

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表示，委員的理解正確，並重申若今年不更換現有的防鯊網，馬灣東灣泳灘便無法於今年泳季開放使用。泳灘擴闊後所使用的防鯊網的設計及覆蓋範圍會較現時的廣闊，而現有防鯊網不再適用於擴闊後的泳灘。

10. 主席詢問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的時間表。

1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表示，該署沒有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的進一步資料，只知悉工程未能於今年泳季展開，並且基於這個原因而需要更換現有的防鯊網。

12.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四項新增項目共 1,412,35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31/14-15 號文件)

1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在空置政府土地上設置公共設施
(設管第 32/14-15 號文件)

14. 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
- (2)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 1 麥榮業先生；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鍾秀慧女士；
- (4) 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林熾輝先生；以及
- (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

15. 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

1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空置政府土地面積為 7.9 公頃，約等於 13 個七人足球場或六個 11 人足球場的面積，並已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因此現時只能以短期租約形式進行發展，為期四年。他續表示，民政處現時在馬灣設有一個七人足球場，仍有空置時段可供使用，因此須審視是否有需要增建七人足球場或其他設施。而興建七人硬地足球場的費用昂貴，預算高達 3,000 萬元，並且若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興建，或會影響其他工程的撥款。此外，他指出，若需要申請立法會工務工程小組撥款在該土地興建足球場或其他設施，便會因上述的四年使用年期而受到限制，因此他認為不適合提出申請。

17.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在回應時表示，該臨時空置政府土地可提供作綠化及社區用途，而政府現正考慮該土地的中、長期發展，因此現時只能批准作為期三年的臨時用途，並歡迎任何政府部門向該處申請撥地以作發展。

1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在回應時表示，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土地劃作康樂及與旅遊業相關用途，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曾就該土地發出規劃許可，但最終獲批人士沒有進行發展。她續表示，有關土地雖然空置，但規劃意向沒有改變，並有待私人發展商或政府部門申請進行發展。

19. 陳偉明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文裕明議員及林琳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有關土地是馬灣的一幅優質土地，並建議批撥予如香港欖球、足球、排球、手球及游泳等體育總會作為體育訓練基地，使馬灣能夠有特色地發展；
- (2) 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認為馬灣具備發展成為體育訓練基地的條件，而建議不但可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培育更多本地運動員，亦可推動香港的旅遊及荃灣區的發展；
- (3) 詢問阻礙政府落實文件建議的因素；
- (4) 希望規劃署考慮延長該土地的使用年期限限制，若委員均認同文件的方向，則相信可要求政府採納有關發展方向；
- (5) 既然有私人發展商在申請規劃許可獲批後不了了之，政府有責任盡快落實發展有關土地，以免浪費土地資源；
- (6) 坪洲的人口雖然只有 5 000 人，但卻設有 16 000 平方公尺的社區中心，相對上人口數目為坪洲三倍的馬灣，除球場外，並未設有其他公共設施，因此希望民政處帶領相關部門考慮在馬灣興建一間設有圖書館或小型街市等公共設施的社區中心的可行性；以及
- (7) 認為需考慮設施落成後對馬灣交通及周邊居民的影響。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

2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在回應時表示，相關土地已劃作康樂及與旅遊業相關用途，並且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中已訂明，若要在該土地興建任何超過五年的永久性用途建築物，均需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並需向城規會提交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她重申少於五年並且不涉及永久性建築物的臨時發展用途不需要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2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表示，若個別體育總會有興趣申請使用該用地，便須留意使用年期的限制，以及相關部門需就相關體育總會提出之發展申請提供意見。該署現時不會為個別體育總會提供體育基地，但個別體育總會可向香港賽馬會等機構申請撥款，並重申須考慮土地使用年期的限制。

22. 陳崇業議員、林琳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陳偉明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建議興建的設施是供全港市民享用；
- (2) 詢問規劃署日後會否把該土地劃作住宅用途；
- (3) 詢問少於五年的發展申請是否無需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並指出部分擁有豐富資源的體育總會如欖球總會希望在全港尋找土地發展青少年欖球活動；
- (4) 部分體育總會如欖球總會及羽毛球總會已表示有興趣使用該用地，因此希望康文署人員統籌有關資料，並與相關體育總會進行初步磋商，以決定進一步方向；
- (5) 該土地面積達八公頃，投資成本高昂，若只可作短期用途，便會限制相關人士的投資意願，並認為這是該用地空置十多年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詢問相關政府部門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有關用地只會繼續空置；
- (6) 詢問會否容許該土地分拆發展，以達至更佳經濟效益；
- (7) 希望規劃署放寬該土地的使用年期；
- (8) 早前獲獎的香港運動員曾向傳媒反映香港運動員缺乏出路，因此若委員支持文件的建議，希望可去信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
- (9) 認為除金融及經濟外，運動員是香港賴以邁向世界的其中一個主要途徑；以及
- (10) 香港運動員利用本土地區環境在不少體育項目中取得佳績，例如一名單車運動員利用政府在葵涌興建的 BMX 單車場進行訓練而取得世界金牌，因此認為荃灣區的地理環境亦具備孕育優秀運動員的條件。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退席。)

康文署 23. 主席認為政府應興建更多體育設施，以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他請康文署就委員的建議進行研究，然後於下次會議上作出匯報。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設管第 33/14-15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提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

2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26. 曾文典議員認為部分訓練活動如現代舞、武術、射箭、劍擊及騎馬等需要持續舉辦而並非每年只舉辦一至兩次，這樣才能長期培育區內居民在這方面的發展。

2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表示，該署會舉辦訓練班、同樂日及比賽等各類型活動，而比賽及同樂日一般每年會舉辦一至兩次。他指出，以射箭訓練班為例，今年會舉辦兩個訓練班，每個為期兩至三個月，目的是讓市民掌握有關運動的基本技巧。該署舉辦訓練班的目標是希望市民持續參與有關活動，例如市民可首先參與該署舉辦的同樂日及訓練班，然後可參與地區體育會提供的訓練，以增進有關技巧，或租用該署提供的場地進行練習，而該署舉辦的訓練班只教授市民基本技巧，以期讓更多市民參與活動。該署會考慮增加訓練班的建議，並因應過往參與人數以決定來年的訓練班數目。

28. 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九月 2,244,200 元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1,915,800 元的兩項撥款申請，其中 217,100 元會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支付。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在荃灣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設管第 34/14-15 號文件)

29.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及撥款申請。

30.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31. 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 603,600 元的撥款申請，其中 66,000 元會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支付。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設管第 35/14-15 號文件)

32. 康文署提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希望諮詢委員的意見及尋求通過撥款申請。

3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34. 委員一致同意進行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 50,000 元的撥款申請，其中 2,000 元會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支付。

35. 上述三項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即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支付的撥款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10 月及 11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36/14-15 號文件）

3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37/14-15 號文件）

3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XII 第 11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38/14-15 號文件）

3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39. 曾文典議員表示，建築署已就馬灣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供電事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聯絡，而電力公司稍後需向地政處申請進行掘地工程以接駁電源。他促請康文署緊密跟進有關工程進度，並請地政處協助電力公司的掘地申請，使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能盡快投入服務。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40. 葛兆源議員表示，小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第三次會議，並討論以下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事宜：

- (1) 雅麗珊社區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包括加設升降機和有蓋行人通道及重設斜道和籃球場）已於去年年底完成，民政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開放有關設施，以供市民使用。民政處會繼續在沒有團體租用籃球場時開放籃球場，以供市民使用；以及
- (2) 石圍角社區會堂的地板因滲水受損，民政處需要關閉該會堂三個星期，以便進行維修。該會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新開放，以供市民使用。民政處會與有關部門研究如何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41. 秘書表示，為支持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大型活動和地區推廣活動以響應“國際復康日”，康文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開放轄下的暖水游泳池及指定體育設施，以供殘疾人士免費使用。在荃灣區，共有 32 名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免費使用城門谷室內游泳池，以及兩個殘疾人士團體免費使用楊屋道體育館的羽毛球場及乒乓球枱。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42.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31/14-15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4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39/14-15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三月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月十二日。

XV 會議結束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